

# 巴索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地区销售、交货和服务通用条款与条件

## 1. 通用条款

除非我方与我方的客户（“客户”）之间另行明确书面约定，本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我方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交付（“交付物”）。特殊或一般条款与条件未涵盖的事项，应适用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在任何情况下，对交付物的接受应被视为无条件接受当前的销售、交货和/或服务通用条款与条件。

即使我方未明确表示反对，买方的任何购买条件对于我方的交付物不具有约束力。

除非我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积极地且商业地转售我方产品，或造成其为巴索销售代表、经销商或类似身份的印象。如果货物是为集团公司采购的，则所适用的对外贸易法规和销售制裁应同样严格适用。

“服务”一词应包括本公司（“巴索”）的服务和/或巴索集团的任何公司（合称为“巴索”、“我方”或“本公司”）的服务。

## 2. 订单、价格和支付

待交付的交付物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价格在经客户接受的我的书面要约中，或在经我方书面确认的客户订单之中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履行范围的变更和修订仅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巴索签署方具约束力。

除非另有说明，并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等价格不含税（如有），并且相关发票应在交货后 30 天内全额支付，即，不得进行任何扣减。

## 3. 包装

除非另行约定，我方按成本就包装开具发票，且没有义务接受退还的包装。包装盒、锦盒等单独开票，并且在客户承担费用以良好且可重复使用的状况归还该等包装时记入客户贷方。

## 4. 装运、费用和关税

如合同签订后发生费率及费用的增加，例如运输、保险费用、关税等，则所有增加的部分应向客户收取，即使由我方进行运输、保险以及关税等费用的支付。费率及费用下降时，减少的部分将记入客户贷方。

任何对服务的交付应至迟在发票获得支付时视为被接受。

## 5.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超出我方或我方的承包商、供货商、供应商或分包商控制的阻碍，导致我方未履行任何义务，我方不应构成违约，也不就该等不履行承担任何责任，该等阻碍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生产工厂或场地全部或部分损毁、短缺、战争状况、动员、暴动或内乱、革命、政府在其主权或契约职能范围内的行为、火灾、疫情、检疫限制、异常恶劣天气条件、禁运或贸易限制或根据国际惯例被视为不可抗力的任何其他情形。

## 6. 交付物的验收

交付物必须在交付后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使用或加工前由客户进行检验。有关交付物重量、数量或性质的任何索赔只有在收货或接受服务后八（8）天内书面通知我方，且我方被授权在场地接近交付物并已对交付物进行检验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如果客户未进行该等检验，我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免除任何责任。

## 7. 付款逾期

如果客户因任何原因逾期支付交付物的款项或资不抵债，无论是否存在任何相反的付款条件，所有款项应立即到期应付，可由我方立即催缴。而且，我方应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的履行或解除合同而无义务

提前通知客户。我方在此明确保留我方要求损害赔偿，尤其是索偿成本，以及就逾期金额收取利息的权利。并且，我方有权立即终止经客户接受的我方的所有书面要约和已由客户确认的我方所有订单。

## 8. 知识产权、许可证和批准

对于与交付物或巴索有关的所有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权属和利益应由巴索单独且独占地享有。客户不得修改交付物、对交付物进行反向工程、回避设计或复制，或基于交付物创作衍生作品。

客户应取得所有必要的进口许可证和政府批准，并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和法规，包括管辖或影响交付物订购、出口、转移、贸易、使用、装运、进口、运输、仓储或交付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9. 巴索的责任

在客户适当书面通知后，巴索在本有限保证项下的唯一责任和义务及客户的唯一权利和救济是巴索自主决定在下述限制范围内修理或更换不符合产品规格的交付物。巴索对于未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缺陷不承担本保证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保证代替并排除本条款与条件中未明确规定的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销性、适于某种特定用途、适合性、不侵权及符合客户规格的所有保证。**本项有限保证不适用于(i)设计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的消耗材料，(ii)因与另一产品一起使用所导致的损害，(iii)因异常或不同寻常的物理或电子压力或环境条件、事故、滥用、误用、火灾、地震或其他外部原因，或者因疏忽或不当处理或操作导致的损害，(iv)未经巴索书面许可而修改的交付物，或(v)交付物未按照巴索提供的指示使用或维护的情形。

**巴索对客户的责任总额（无论是基于违约、侵权或是其他）限于客户为交付物支付的购买价格金额的50%。**

在我方已更换产品或纠正服务的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得对巴索提出进一步的救济或索赔。尤其是，客户无权终止合同、要求减价或要求支付任何赔偿或损害赔偿，例如赔偿因我方未履行任何义务或违反任何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特殊的、实际的、偶然性的、惩罚性的、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或任何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业务损失、商誉损失、名誉损失或数据损失，无论基于违约、侵权或其他，即使我方已被告知该等潜在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双方同意，本责任限制是经约定的风险分配，构成巴索向客户销售交付物之对价的一部分；即使任何有限救济的关键目的不能实现并且即使一方已被告知该等责任的可能性，该等限制也应适用。

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产品质量法的相关法规及规定应当保留适用。

受限于适用法律，我方人员的口头陈述不得被视为构成我方就交付物的具体使用的明示或默示陈述或保证，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方不对因违反我方规定的操作指示或因不当实施服务成果导致的损害承担责任。

## 10. 履行地、审判地和适用法律

唯一履行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对于双方之间因本销售、交货和/或服务条款与条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和法律程序，专属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客户与巴索之间的所有法律关系应适用中国法律。

1980年4月11日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应不适用。

## 11. 其他规定

对本销售、交货和/或服务通用条款与条件的修改或修订应仅在经我方与客户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方具约束力。

本销售、交货和/或服务通用条款与条件，连同我方的要约，构成与客户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先前就本协议及要约标的的所有协议、声明、陈述和谅解，不论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做出。